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6〕38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6〕89 号），现将 2026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6 年“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管好用好资金。此项资金与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合并统筹使用，请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国家八部门《关于加

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监管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农机发〔2026〕1号）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兑付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1424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粤农农规〔2024〕13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做好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强化绩效管理。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6年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任务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26年6月29日

附件

2026 年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任务表

县（区） 名称	建设内容	补贴机具数 （台）	合计安排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源城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4	7	5	2
合计		4	7	5	2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
